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宝莫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宝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604,86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395,140.00 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29 号《验资报告》。宝莫股份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投资 4,200 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投资 3,100 万元。

3、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项目进展状况
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8,409	7,713	已竣工投产
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9,955	343	基础土建建设阶段
1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	6,200	1,130	设备及框架基础建设阶段
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4,200	150	实验室建设实施阶段
2万立方米丙烯腈仓储罐区项目	3,100	0	设计勘查阶段
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14,500	已完成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相关承诺

本次宝莫股份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2.8%、贷款利率6.06%、承兑汇票贴现月利率8%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0-170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宝莫股份已作出以下承诺：

-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
-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核查意见

作为宝莫股份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宝莫股份实施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3、宝莫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宝莫股份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宝莫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